

深交所已对4起独董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坚决守护任职独立和履职独立

本报记者 田鹏

《证券日报》记者2月25日获悉,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对4家公司的独董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积极守护独立董事任职独立和履职独立。

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武泽伟向记者表示:“监督制衡是独立董事的核心职责,其相对中立的身份,可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发挥监督作用,避免出现利益输送、财务造假等问题,这不仅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也使得资本市场更加公开、透明、平等,长远来看利于市场健康发展。”

从源头守护独董制度

自2001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来,历经20余年运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已经逐渐成为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环,其凭借着“局外人”视角发掘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专业的解决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如今,独立董事队伍已发展成为上市公司治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截至2月25日,A股市场5351家上市公司合计拥有独立董事16468人,平均每家公司拥有3名独立董事。

但在实践中,仍不时有不具备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交易所在审核中严格把关,及时采取措施。例如,2023年11月份,ST交投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钟青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函》,认为该候选人未从事过上市公司相关工作,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也未参加过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满足“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要求。

交易所作为一线监管者,充分发挥职责,维护独立董事制度的应有之效。据记者了解,交易所在资格认定审核中严格依照制定的认定标准和流程,对不符合任职要求的独董候选人充分运用异议机制,切实从源头上对独董选任进行监督,确保独董真正发挥作用。

制度体系建设步履不停

从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实践以及异议案例中不难发现,独立性作

为独立董事的显著特征和最基本任职要求,始终是一线监管的重中之重。

2023年4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启动上市公司独董制度改革。同年8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提出要完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持续管理等各环节制度。

据悉,此次独董制度改革,要求独董应当符合独立性要求,强调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细化独立性判断标准,从持股、任职、业务往来等维度列举了八项影响独立性的负面清单。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海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是其制度效用发挥的基石。为了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真正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其独立性必须得到坚决保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关键在于谁来提名,而不是独立董事能否独立履职。”

为此,此次独董制度改革从提名、资格审查、选举、持续管理等方面全链条优化独董选任机制。其中,在提名方面,建立了提名回避机制,上市公司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董候选人。上市公司还可以从上市公司协会建设管理的独董信息库选聘独董。

立足全局降低物流成本 多角度筹谋提高效率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寇佳丽

2月23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物流降成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基本前提是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主要途径是调结构、促改革,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

“物流成本水平是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会议内容不仅为高水平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进一步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提出了具体要求。”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解筱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物流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一环。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协调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升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正加快构建内外联通、高效便捷的物流网络,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稳步下降。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8.2万亿元,与GDP的比率为14.4%,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

贯钰资本CEO赵小敏向记者表示:“降幅虽不大,收获的却是实实在在的效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的整体下降,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畅通经济循环,释放内需潜力,从而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

低效率、低效益的传统物流发展模式,已经无法适应当前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多位受访专家对记者表示,降低物流成本并不等同于简单降低物流或快递的价格,而是要立足全局、多角度筹谋,以更加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实现规模效应,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朱克力对记者表示:“一方面,要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下沉物流网络的同时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生产、仓储、配送等各个环节;另一方面,要促进公路、铁路、港口等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优化运输结构,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打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

解筱文表示,建设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服务体系离不开数字技术的全面支撑。今后,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提高数字技术在物流业全链条的渗透率,推动人、车、货、路的精准匹配和优化配置,从而实现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进一步降低。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张彦逸

2月2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能够推动经济更快跨越库存周期,推动由消费拉动的新发展格局形成。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换新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推动经济向更高效、更绿色、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田利辉对记者表示,这还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潜力,推动企业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更多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支持政策有可为空间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强调,实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就对提升节能标准、统筹推进改造和回收利用、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等方面的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

“实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需要宣传教育、政策激励、市场竞争。”田利辉表示,在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和消费者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认识、通过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积极参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同时,也需要通过市场竞争督促企业自主更新设备,让消费者有更多更好选择。

董忠云表示,在设备更新方面,各地政府可以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产业政策和财政支持政策,例如设立专项资金或提供低息贷款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于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设备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或抵扣等。

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董忠云建议,政策上可以重点加强对节能环保产品的补贴力度,同时完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对回收利用链条的各个环节给予更多的税费优惠。

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

“大规模设备更新能够直接带动投资的增长。企业需要进行大量资本投入来购买新技术、新设备,这会推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日前,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到,2023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约3.4亿辆,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主要品类家电保有量超过30亿台,一些家电使用了十多年、二十年,更新换代的需求和潜力很大。

王文涛表示,商务部将今年定为“消费促进年”,推动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是今年促消费的重点之一。

董忠云认为,政策鼓励有助于消费者更换老旧产品,提升购买新产品的意愿,特别是家电、汽车等耐用消费品的购买,能够对社会整体消费规模形成明显的带动作用。

除了促进投资与消费,长远来看,实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也将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多地证监局公布今年首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资本市场监管“长牙带刺”态势不断延续。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至少已有11个地方证监局相继公布今年的首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罚单”)。同时,还有多地证监局公布了多份罚单。

从罚单内容看,多聚焦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等方面。此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证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违反私募基金等特殊领域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亦有被罚。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卢鼎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释放出监管部门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打击资本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信号,通过强化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以立体化惩戒提升执法震慑作用,从而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市场参与者的信任和参与度,确保市

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严打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

深圳证监局公布的今年首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向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行为。罚单显示,当事人韩某已取得一般证券从业资格,为证券投资视频制作人员,深圳证监局责令韩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3万元罚款。

“证券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信息优势,能够接触大量的公司财务信息、行业信息、政策变化等公开或非公开信息。严厉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市场操纵、防止内幕交易、预防利益冲突。”卢鼎亮表示。

证券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是《证券法》的基本要求。此前2月9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坚持“零容忍”执法,集中处理多名从业人员违法炒股。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3年,证监会共查处67起从业人员违法炒股

案件,对139人作出行政处罚,着力构筑“不敢、不能、不想”违规炒股的长效机制。

卢鼎亮表示:“对有关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炒股的作出罚没、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认定不适当人选、出具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处罚,充分体现了全面加强执法,监管‘长牙带刺’的趋势。”

借用他人账户炒股遭重罚

广东证监局官网上挂出的2024年首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剑指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罚单显示,当事人谢某娣借用多个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与账户提供方约定按照一比二的比例出资,在借用期间证券交易总额高达35.77亿元。谢某娣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内蒙古证监局官网公布的今年首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样指向借用他

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这一违规行为。当事人孙文彪借用“张某”银河证券账户、“邱某平”方正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孙文彪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020年3月1日施行的新证券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新证券法强化了账户实名制要求,扩大规制主体范围。

谈及借用他人账户的危害,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卢若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可能助长民间配资行为,也可能引发操纵市场行为,干扰其他投资者的决策,危害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影响证券市场功能的发挥。”

对普通投资者来说,出借证券账户也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卢若峰建议,投资者应按照实名制要求开立证券账户,注意定期更新密码,加强账户的安全设置。同时,避免出借证券账户,以免陷入民事纠纷、损失资金。

地方债务风险整体缓解 今年重点或继续落实既定化债举措

本报记者 韩昱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持续取得进展。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经过各方面协同努力,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整体缓解,为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事实上,近期各地陆续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也表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比如,天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表示,2023年,“制定实施‘1+10’全口径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广西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23年,“制定实施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政府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隐性债务显著下降”;贵州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2023年,“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多措并举推进债务化解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财政、金融支持缓释债务风险,妥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风险,全

省债务、金融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从各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出,2023年各地采取积极措施来化解债务风险。”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冯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包括制定实施化债方案,推动城投平台转型,强化债务风险管理等,地方化债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具体从各地政府工作报告表述来看,2023年天津、青海、吉林等地全面、圆满或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广西“政府隐性债务显著下降”;贵州“全省债务、金融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山东地方债务风险防范稳妥有效;四川、安徽等地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巨丰投资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情况呈现出积极且稳健的态势,地方债务风险已得到整体缓解,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过,他表示,仍需保持警惕,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债务结构,以防范未来可能出现的新风险。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坚持改革

创新,强化配套政策支持,持之以恒攻坚推进,进一步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要强化源头治理,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在高质量发展中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记者注意到,各地对于2024年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也作出了细致部署。比如,陕西在2024年重点工作方面提到,“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落实,分级实施债务率管控,加快融资平台分类转型,严禁超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确保按期完成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任务”;山东提出,“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城投公司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制度”;江西提出,“常态化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测算评定,‘一债一策’制定化债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

“预计2024年化债的重点是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冯琳分析称,其中,2024年特殊再融资债预计会继续发行,发行量可能会在1万亿元至1.5万亿元之间,各地将积极争取包括特殊再融资债额度在内的化债政策支持。

“从空间角度看,2024年特殊再融资债理论发行规模上限为1.43万亿元。”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轮化债工作的开展更为综合,强调一揽子化债方案。由此对于各地区特殊再融资发行延续与否,取决于一揽子化债方案推进进展,若各地区延续发行,重点地区或将是发行主力军。

冯琳表示,2024年金融机构对地方化债的支持力度也有望加大。此外,2024年各地将加快城投平台的转型发展和优化整合,城投市场化转型有望提速,平台数量也将得到压降。

展望未来,于晓明表示,通过实施一系列精准有效的措施,将显著提升债务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降低债务风险,推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这也将加强政府的财政可持续性,为未来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为坚实的财政基础。

(上接A1版)在2016年“民生控股拟转让民生财富,剥离财富管理业务”这一信息公开前,王某与某男、刘某、杨某林、于某雷四人通话联络,四人均构成内幕交易,且具有高度相似的特征,信息来源均共同指向王某。

“加强对‘关键少数’的打击力度,是近年来证券监管领域所一直坚持的‘追首恶’原则的体现。”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通过对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监管,强化其合法合规的意识,有助于预防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其次,通过对“关键少数”主体的惩处,能够有效向市场传递“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信号;最后,通过强化对“关键少数”的打击力度,可以净化证券市场的诚信环境,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市场环境。

内幕交易窝案频发 监管打击力度将升级

今年以来,内幕交易窝案频发。开年不足2个月,证监会开出的3份内幕交易罚单均涉及恒逸石化;北京证监局发布的5份内幕交易罚单,均涉及民生控股。

近年来,内幕信息传递的方式越来越隐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范围越

来越呈现“关系社会”的特点,内幕交易的方式也越来越呈现表面合法的“洗白化”特点。在郑斌看来,这对监管提出了新挑战。

为更加有效地发现内幕交易的线索,郑斌表示,一方面,应该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鼓励“吹哨人制度”;另一方面,运用科技手段发现异常交易的线索是新形势下内幕交易监管的重要突破点。

从监管部门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密集开出的罚单,以及在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释放的加强监管执法信号来看,今年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监管打击力度将升级。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志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充分体现了监管层依法保障投资者公平自由交易的权利,坚决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决心。”

“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是一种净化市场公平交易环境的行为,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秩序。”郑斌表示,只有在市场公平交易的前提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风险承担机制才显得公平、合理,因此对于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打击无论是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资本市场,都应该是证券监管的重中之重,是证券市场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的基石。